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三／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	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 為討論第5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陳希揚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許以雯女士	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鄧建邦先生	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9 段：跟進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進展

4.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此外，渠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他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匯報就有關項目進行探討的結果。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現正與康文署了解有關規劃路線的走向；
- (2) 如行山小徑路面損毀嚴重，該處可參照早年因應區議會要求修葺由照潭徑往潭頂新村一條山路的做法，運用維修款項進行修葺；以及
- (3) 長遠而言，該處會與康文署商討在推進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過程中可提供的協助。

#### IV 第3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0/2019 號文件)

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 12 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鄭捷彬議員、鄒秉恬議員、譚凱邦議員、李洪波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下午二時四十七分、下午二時五十五分、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及下午三時到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退席。)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荃灣大欖郊野公園往深井舊村行人徑附近涼亭重建工程(下稱“深井舊村行人徑涼亭重建工程”)的設計方案(伍顯龍議員)；
- (2) 贊成增設飲水機的建議(伍顯龍議員、陳琬琛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 (3) 詢問飲水機的規格及阻隔水中重金屬的方式，以及更換濾芯的安排(伍顯龍議員)；
- (4) 指出康文署轄下部分場地的飲水機供水味道不佳，建議康文署作出改善(伍顯龍議員)；
- (5) 建議在國瑞路公園近籃球場位置增設一架飲水機(伍顯龍議員)；
- (6) 深井舊村行人徑涼亭重建工程的涼亭座落於空曠位置，詢問民政處採用金屬支架前是否已考慮雷暴出現時的安全性(羅少傑議員)；
- (7) 建議康文署在體育館的後樓梯增設閉路電視，以加強體育館的保安(羅少傑議員)；
- (8) 詢問現時安裝飲水機的類型，並建議康文署為國瑞路公園的飲水機加設上蓋(羅少傑議員)；
- (9) 詢問城門谷公園兒童遊樂場改善鞦韆工程是否安全(文裕明議員)；
- (10) 支持在體育館增設閉路電視，並詢問康文署有關保護閉路電視的措施(文裕明議員)；
- (11) 深井舊村行人徑涼亭重建工程下的涼亭設計新穎及耐用，建議民政處為其他涼亭採用同款設計(陳琬琛議員)；
- (12) 指出熱水可能燙傷兒童，詢問康文署可否採用一如部分公共設施及醫院所提供附設溫水供應的飲水機，並指出即使即將增設的飲水機未能提供溫水，亦希望將來新增的飲水機可提供溫水(陳琬琛議員)；
- (13) 知悉馬灣東灣泳灘防鯊網改善工程中淺水位置的防鯊網被不少垃圾及海草纏繞，容易造成老化，為此詢問康文署的保養方式，以及會否定期進行清理(譚凱邦議員)；以及
- (14) 詢問飲水機工程預算的詳情(譚凱邦議員)。

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完成為另一個涼亭採用深井舊村行人徑涼亭重建工程中有關涼亭的設計，並會在會議後提供相關相片供委員參閱；以及
- (2) 原有的木涼亭柱腳易受蟲蛀，一般平均壽命約為十年。因此把涼亭的四條木柱改為金屬支柱，配以仿木飾面，仿照漁農自然護理署為郊野公園採用石材作內支架的設計。涼亭的木頂會保留原有的設計，外觀上與原有涼亭極為相似。該處已考慮雷暴出現時的安全性，因此金屬支柱會被石屎或木條遮蓋，不會外露。

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現有的飲水機使用紫外光及濾芯過濾用水，而該署選購的濾芯可阻隔水中的重金屬；
- (2) 新裝設飲水機的供水有時可能會有味道不佳的現象，該署會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研究飲水機在使用前先存放並使用來水一段時間，希望有助辟除異味；
- (3) 飲水機的安裝位置取決於水源，而建築署的圖則亦須經水務署批核，過程需時。該署會把飲水機安裝於國瑞路公園的籃球場及足球場中間位置，若該飲水機安裝後不足以應付需求，該署會再研究在其他位置加裝飲水機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4) 該署會研究為國瑞路公園的飲水機加設上蓋建議的可行性；
- (5) 現時，該署轄下戶外場地的飲水機未有提供溫水，而溫水供應由水務署及機電署負責，該署會向機電署反映有關意見，以了解現時有否新科技可供應溫水；
- (6) 增設飲水機工程除包括安裝飲水機外，亦包括鋪設水管及其他技術性工作，因此工程費用會較購置飲水機開支略高；
- (7) 該署已為鞞鞞訂立嚴謹的安全規定，鞞鞞必須符合歐洲及英國標準，並在獲發證書後才會進行安裝；
- (8) 該署相信在康體設施內安裝閉路電視純粹為監察使用者的安全及具備保安作用，受破壞的機會不大，但該署難以防止閉路電視受到人為破壞；
- (9) 該署備悉有關委員建議在體育館後樓梯安裝閉路電視的意見，並會與機電署研究需要增設閉路電視的位置；以及
- (10) 該署會定時派員檢查防鯊網有否破損，並分別由兩間承辦商進行檢查，以達至雙重保障，承辦商亦會定期清理垃圾，以免影響防鯊網的結構。一旦防鯊網出現破損，該署會即時要求承辦商進行維修。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希望康文署在資源許可下，為荃景圍兒童遊樂場增設飲水機（林婉濱議員）；
- (2) 認為飲水機的濾芯必須有效阻隔重金屬，並詢問濾芯更換頻率為何（伍顯龍議員）；
- (3) 詢問馬灣東灣泳灘防鯊網改善工程於何時展開（譚凱邦議員）；
- (4) 詢問飲水機工程是逐一招標還是一併招標（譚凱邦議員）；以及

(5) 詢問日後會否為城門水塘的涼亭採用深井舊村行人徑涼亭重建工程中所使用的涼亭物料，以起防霉作用（陳琬琛議員）。

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準備為荃景圍兒童遊樂場的五人足球場外洗手間附近增設飲水機，並會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 (2) 部分飲水機的濾芯會自行變色以示須予更換，其他款式的濾芯則每三至六個月更換一次。該署選購的濾芯可有效阻隔水中的重金屬；
- (3) 該署會於冬季關閉泳灘後開始更換馬灣東灣泳灘的防鯊網；以及
- (4) 該署會一併為所有飲水機工程進行招標，以節省公帑。

1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在涼亭重建工程完成後，如市民及委員接受有關建造方法，該處會為其他涼亭採取同款設計，以減低保養及維修所需時間及費用。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到席。）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 12 項新增項目共 4,811,9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1/2019 號文件）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高級工程督察匯報相關資料。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退席。）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席。）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指出在暑假期間接獲光板田村居民報告有毒蛇出沒，這可能與公園旁鐵絲網附近雜草叢生及雜物堆積有關，詢問康文署在進行第 27 項工程——光板田村休憩處優化工程時有否接獲毒蛇出沒的報告，以及有關防蛇措施，並希望相關部門協助處理該處的雜物及雜草（林婉濱議員）；
- (2) 感謝民政處積極跟進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下稱“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希望工程盡快完成（林發耿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 (3) 富華中心的人流相當多，即使安裝工程只需四天，亦須張貼行人告示，以展示工程完工日期及工程期間的改道路線圖，務求妥為引導行人使用有關通道（林發耿議員）；

- (4) 詢問第 33 項工程——城門谷公園射箭場擋箭網改善工程（下稱“擋箭網改善工程”）、第 34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廁所改善工程（下稱“游泳池廁所改善工程”）、第 36 項工程——荃灣城門道鄰近街燈 W1593 避雨上蓋重建工程（下稱“城門道避雨上蓋工程”）及第 39 項工程——城門谷游泳池防水掛牆電子鐘改善工程（下稱“防水掛牆電子鐘改善工程”）的進展（文裕明議員）；
- (5) 請民政處在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展開前預早告知委員，以便轉告富華中心管理處，減少封路對商舖造成的影響（羅少傑議員）；
- (6) 詢問防水掛牆電子鐘改善工程的詳情（陳振中議員）；
- (7) 詢問第 7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下稱“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進展（陳振中議員）；以及
- (8) 指出防水掛牆電子鐘改善工程屬委員會在五月的會議上批核的其中一項新增工程（主席）。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旦在公園發現毒蛇出沒，便會張貼公告勸喻市民遠離危險，並會報警通知蛇王處理；
- (2) 由於光板田村休憩處位於山邊，休憩處旁邊亦出現雜物堆積，可能會有蛇出沒。該署會派員到場了解情況，並會要求土地擁有人處理堆積的雜物，亦會張貼通告勸喻市民留意蛇蹤；
- (3) 擋箭網改善工程施工材料的物流出現了延誤，工程將於十月展開；
- (4) 游泳池廁所改善工程預計在十月展開；以及
- (5) 防水掛牆電子鐘改善工程預計在明年一月展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退席。）

1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在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設計至施工期間，該處一直留意富華中心的人流，合約中亦已包括聘請一名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設計及在施工期間到現場監察，而工程的安全改道圖則已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批准；
- (2) 該處已通知富華中心管理處有關情況，並會在施工前兩天通知相關委員及管理公司；
- (3)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基本上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清潔工作，該處須聯絡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共同驗收，預計在一個多月後才可開放；以及
- (4) 城門道避雨上蓋工程中的避雨亭已拆卸及圍封，由於需訂購材料，工程預計於一個月後才可展開。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大會堂外圍有蓋行人通道擴闊工程設計方案及施工安排  
(設管第 22/2019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康文署向委員介紹荃灣大會堂外圍有蓋行人通道擴闊工程設計方案及施工安排。出席會議的部門及設計公司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 (2)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陳希揚先生；
- (4)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設計公司”）董事許以雯女士；以及
- (5) 設計公司建築助理鄧建邦先生。

1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及設計公司董事介紹荃灣大會堂外圍有蓋行人通道擴闊工程設計方案及施工安排。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曾於二零一六年與康文署商討有關行人通道擴闊工程事宜，並知悉建築署努力申請撥款，惟工程須在明年四月才進行招標，詢問康文署可否提早進行招標及盡快展開工程（古揚邦議員）；
- (2) 該行人通道屬天橋網絡其中一段，每逢星期六日便擠得水洩不通，期望該路段在擴建後不再是人流樽頸位（古揚邦議員）；
- (3) 該行人通道每逢星期六日都會非常擠迫，相信將來荃灣西的樓宇入伙後情況更甚，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羅少傑議員）；
- (4) 知悉工程期間，臨時通道較現有行人通道更窄，認為康文署必須為行人提供更多指示，或盡量加闊臨時通道，以及建議縮短工程所需時間及在非旺季展開工程（羅少傑議員）；
- (5) 在擴闊工程後，現有的支柱會使樓梯變窄，為此建議康文署考慮把該些支柱移至欄河外，令樓梯變得較闊（羅少傑議員）；
- (6) 荃灣大會堂外的行人通道屬當年一個重要的建築特色，明白行人通道現時已被視作天橋之用，但仍關注其建築完整性（伍顯龍議員）；
- (7) 知悉康文署欲保留行人通道的原貌而不移除樓梯，並只擴闊中間部分（伍顯龍議員）；
- (8) 現有的避雨上蓋較舊，難以重新添置，加上密封的避雨上蓋，更具壓迫感，為此建議加高上蓋以增加通透感，令行人通道更為開揚，重拾昔日的元素（伍顯龍議員）；以及
- (9) 詢問新建的 1.2 米闊行人通道是以落地柱作支撐，還是以現有結構作支撐，外觀上支柱的數量有否增加而破壞了行人通道的原貌，以及天橋接地的外觀在擴建後有否改變（伍顯龍議員）。

2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荃灣大會堂會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並會暫停舉辦活動，考慮到行人通道改善工程首階段涉及噪音較大的工序，因此同樣安排在上述期間展開，以作配合；以及
  - (2) 該署明白委員擔心擴闊工程期間會引起不便，並希望工程可盡早完成，該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盡量抓緊工程的時間，期望在天氣配合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以便重新開放行人通道供市民使用。
22. 設計公司董事回應如下：
- (1) 該公司會研究外移舊樓梯口支柱的安排；
  - (2) 該公司的原意是盡量按行人通道的原貌進行擴建，加高上蓋更有利排水；
  - (3) 擴建後行人通道支柱數量不變，但因應風力系數增加而須採用更粗支柱，新的支柱會藏在新建通道的石屎結構上，該公司會盡量在最外邊興建支柱；以及
  - (4) 現有行人通道為 2.7 米闊，因此只可提供最多 2 米闊的臨時通道。在臨時通道加建上蓋整項工程需時約四個月，在選取承建商後，該公司會與承建商緊密溝通，希望可在少於四個月內開放有關路段。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擴建部分屬獨立結構，還是加建在舊有行人通道上的結構。若擴建部分屬獨立結構，樓梯與行人通道之間無可避免地須加建支柱，詢問擴建後的外觀（伍顯龍議員）；
  - (2) 欣悉可加高上蓋，建議日後為其他路段進行大規模維修時，逐步更換該些上蓋，以改善整條行人通道的排水、開揚程度及空間感（伍顯龍議員）；
  - (3) 詢問擴建部分可否以非直線方式進行，盡量令通道更闊（古揚邦議員）；以及
  - (4) 詢問康文署會否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項目的進展（主席）。
24. 設計公司董事回應，行人通道的擴建部分屬新建的結構，只有支柱向下，而沒有支柱向上，因此不會影響周邊環境。該公司會盡量研究加大擴建部分的面積。
2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研究盡量把委員的意見融入設計；
  - (2) 由於設計需時，該署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會進行招標，如一切順利，工程會在明年十一月展開；
  - (3) 該署明白在工程期間進行圍封會使行人通道變得更窄，人流樽頸情況會更為明顯，因此該署會預先張貼告示，亦會與附近商場及住宅管理處溝通，知會居民，亦會在工程範圍附近加派保安員疏導人流；以及

- (4) 在工程期間，荃灣大會堂一樓往天橋的樓梯會暫時圍封。該署會張貼更多告示，以提醒須使用樓梯上落的居民可改用前荃灣裁判法院與荃灣大會堂之間的樓梯或荃灣大會堂另一邊的升降機上落。

26.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積極推動有關項目，並在選取承辦商後與相關委員商討有關工程細節。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區內加設漂書箱以推廣閱讀風氣**  
(設管第 23/2019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28.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2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會外借荃景圍體育館外平台予團體作非指定用途申請，因此對有關計劃持開放態度；以及
- (2) 該署在審批非指定用途申請時需考慮有關要求，例如有關團體不得放置涉及暴力或不雅內容的書籍，亦須與籌辦團體商討有關細節。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非指定用途申請的續期時間及康文署對申請團體的要求（主席）；
- (2) 認為漂書的關鍵在於管理，包括捐出及取用書籍的人數、上架書籍類別的限制、處理長期放置書籍在開放位置的方式及合作團體的營運方式等，建議康文署就此進行探討（主席）；
- (3) 香港有不少有蓋的公共地方未被善用，知悉有團體在美孚高架行車路底設置漂書樹，認為對社會環境具正面作用，認為康文署可作參考，並建議該署探討有關運作模式，並可率先為荃灣區引入新的概念（田北辰議員）；以及
- (4) 指出中產區捐出書籍多而取用書籍少，基層區則取用書籍多而捐出書籍少，為此建議政府把兩區聯繫後重新分配資源（田北辰議員）。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退席。)

3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申請團體填妥指定表格，並購買與該署聯名的保險才可透過非指定用途租用場地，該署可與申請團體商討使用及更新時間，惟申請團體必須妥善打理場地；以及
- (2) 該署會探討位於美孚高架行車路底的漂書樹的運作。

32.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分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設管第 24/2019 號文件)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25/2019 號文件)

3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26/2019 號文件)

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6. 羅少傑議員表示，民政處已就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的座椅展開採購程序，有關供應商已提供產品資料及樣板供委員考慮。此外，機電署已於七月底完成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禮堂的兩架製冷機。自物業管理處及房屋署於七月中為天台漏水處鋪設帆布後，禮堂舞台天花的漏水情況已大為改善，舞台亦可如常運作，民政處會繼續跟進並促請物業管理處及房屋署盡快重鋪天台防水層，以徹底解決天台漏水問題。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7. 林發耿議員表示，康文署已就荃灣區休憩設施內加設飲水機工程提交撥款申請，而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此外，康文署會在荃灣區休憩設施內推行加設新型捕蚊器試驗計劃，在其轄下七個休憩設施內加設新型捕蚊器，利用蚊子繁殖的相關生物特性，吸引牠們在含有低毒性藥劑的容器內產卵，並利用蚊子傳播藥劑，以控制幼蟲的數量。該署會根據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考慮會否繼續在荃灣區其他康體設施內推行有關計劃。另外，賽馬會德華公園水池過濾系統改善工程於五月中旬完成後，池水水質已見明顯改善，而公園內部分圍欄亦已完成更新。另外，三棟屋花園水池的循環泵及相關電力裝置於六月中旬完成更換，池水水質已見明顯改善。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康文署在城門谷運動場設置溫度及濕度顯示屏，以供市民了解天氣狀況後決定進行運動與否(陳琬琛議員)；以及

(2) 感謝康文署積極跟進天后廟公園避雨上蓋的改善工作，但有市民反映近日下雨時，避雨上蓋出現雨水四濺的情況，希望康文署跟進此事（林發耿議員）。

39.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A) 資料文件

40.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27/2019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區議會任期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在此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對委員會的支持，以及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

**XIII 會議結束**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